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周書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5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shu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31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109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工作人員Level 1訓練課程」簡章1份，請依簡章報名資訊指派人員參訓並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9年8月17日衛部救字第1091363003號函知109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工作人員Level 1訓練課程」簡章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本案簡章伍、辦理期間與地點，南區第一梯次訓練日期修正為9/21(星期一)~9/23(星期三)。另展延北區第三、四梯次，中區第二梯次，南區第二梯次報名截止時間，詳如修正後簡章。
- 三、請貴府參照簡章所列參訓人員及場次資訊，審酌服務人力調度，分區報名參訓。
- 四、本訓練一律採網路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8AMhYhAJeYjxVrY7>），請至網頁填妥受訓學員資料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報名時間詳如簡章所示，惟各梯次報名人數到達上限75人後即停止報名。
- 五、本訓練提供住宿（不包含課程前一晚），需住宿者請於報名時填寫，如因公務繁忙或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請於開班前3日去電承辦單位（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）告知取消參訓或更換參訓人員，避免浪費住宿、膳食等相關資源。

聯絡人：吳思儀社工員(02)2371-1714分機10，電子信箱：
siyiwul025@tasw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(均含附件)